附件

申报材料

- 1、打印《福建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申请表》1份(除必填栏目外,申请表中其他信息也应当尽可能填写完整,特别是用于证明自身具备申报专业能力的业绩内容应当详实具体,否则,可能影响审核结果。个人信用承诺栏应当由本人签字,加盖单位公章,因分公司非独立法人,以分公司名义申报还需加盖总公司公章);
 - 2、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;
 - 3、申报人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;
 - 4、申报人完整的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;
 - 5、申报人完整执业资格证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各1份 (无注册证书无需打印);
- 6、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各1份(无资质证书无 需打印);
- 7、如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所署单位与现服务单位 不一致的,需补充递交近6个月缴交社保基金证明;
- 8、申报设计类专业的须有设计院工作经历;根据闽建[2018]3号文第二十一条规定,申报"A040101建筑总平面规划""A040103结构"专业的,应具备"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"、"一级注册建筑师"、"规划师执业资格"相应执业资格,并提交注册证书复印件。

注:请仔细阅读以上申报材料要求,除退休人员附退休证复 印件,无需加盖单位公章外,其他申报人员的所有复印件材料均 应当加盖单位公章。申报时应提交个人所有材料的原件(不含单 **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**)进行现场核对。材料请按照序号顺序装订成册,不要另作封面,递交至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